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自控”、“公司”或“发行人”）的保荐机构，负责科达自控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通过日常沟通、回访、查阅资料等方式，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不适用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查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 2024 年召开的三会会议材料等文件
5.现场核查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3.2.14 的情形，未进行现场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2024 年，保荐机构就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并披露
7.其他保荐工作	2024 年，保荐机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的要求分别报送了 2024 半年度及 2024 年度风险事项排查报告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1)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	保荐机构要求公司进行全面自查，认真分析原因，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根据《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针对会计差错事项，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按照信

		披规则进行更正，公司已于 2024 年报披露同时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关注事项	说 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高水平技术人员短缺的风险 (3) 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和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4) 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贝洋
孙贝洋

周红鑫
周红鑫

